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08号

抚顺盛源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318791981Q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新宾镇刘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顾丹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3月2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收到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函（辽环综函〔2020〕136号），并附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污水排放口的采样监测报告，报告显示你公司污水排放口污水严重超标排放，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LNEM2019-ZF-W-13）显示你公司污水直排口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831mg/L、氨氮17.3mg/L、总磷8.52mg/L、总氮73.4mg/L和悬浮物1520mg/L，均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确定的标准。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违法案件移送函（辽环综函〔2020〕136号）及监测报告、现场照片为凭。你对以上事实没有异议，超标情况属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且情节严重。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佰万元整。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钱隆、聂远朋

电 话：55035506

地 址：新宾镇启运路 40 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03月30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09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南杂木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318904499B

地址：新宾镇茶棚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鹏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0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污水处理设施未添加处理药剂，造成总氮超标；
-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相关规定。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拾万元整。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19年05月29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0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南杂木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318904499B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南杂木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鹏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06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现场照片为凭。你单位对以上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情况属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莉

电 话：55035506

地 址：新宾镇启运路40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07月06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0]第11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422436462471F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新宾镇和平村砬子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威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17日，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监察室调查询问发现新宾满族自治县殡仪馆未批先建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进行使用。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现场照片。新宾满族自治县殡仪馆对以上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擅自开工建设并进行使用属实。

新宾满族自治县殡仪馆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莉

电 话：55035506

地 址：新宾镇启运路 40 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07月02日

